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 1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於本(106)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開放監理服務網「電子派車單」測試區供業者測試填報(原函影附)，請會員公司多加利用，並回饋意見予監理所，俾於測試期滿修正，以契合實務所需，請查照。

說明：

- 一、層依公路總局 106 年 11 月 29 日路運綜字第 1060143166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電子派車單系統使用路徑「監理服務網/業者資訊/業者管理系統/運輸業業者/其他查詢/遊覽車派車單」項下，填報測試電子派車單。
- 三、該電子派車單目前僅提供測試之用，尚未取代正式派車單或併行使用。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1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601431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預計於本(106)年11月20日至12月31日止開放監理服務網「電子派車單」測試區供業者測試填報，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並回饋意見予各轄管監理所(站)，俾於測試期滿修正，以契合實務所需，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於檢討遊覽車相關管理作為時，考量簡政便民及數位化之趨勢，在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實務稽查作業，爰研議派車單採電子化者並可免隨車攜帶，合先敘明。
- 二、有關電子派車單系統訂於本(106)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於監理服務網上開放供各業者測試，請轉知所屬會員於「監理服務網/業者資訊/業者管理系統/運輸業業者/其他查詢/遊覽車派車單」項下，填報測試電子派車單。
- 三、該電子派車單目前僅提供測試之用，尚未取代正式派車單或併行使用，請於轉知所屬會員時務必告知此訊息，避免業者誤用致生疑義；測試期間倘有相關建議請提供轄管監理所(站)彙整，俾利後續修正，以使該電子派車單系統符合實務及管理需求。

四、本案副請各區監理所轉知並主動協助轄管業者使用電子派車單線上測試，並於測試期間彙整業者回饋意見，俾利後續修正。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局屬各區監理所

2017/11/29
16:26:36
章

裝

訂

線